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 甄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5.12 系 (所)務會議通過 105.09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仁科技大學甄選入學研究所、二技及四技委員會規程及本系設置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,特成立「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甄 選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負責統籌辦理本系所有甄選入學 相關作業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:
  - (一)議定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 - (二)議定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,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委員產生由全系專任教師票選之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除系主任(所長)外,其餘合於規定之教師需依得票數之前四名任之,當選委員如因故無法擔任時,則依得票數多寡由後補人選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之,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 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並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 決同意通過。
- 第五條 為便於推行會務,本委員會設總幹事、試務幹事各一人,由召集人推薦, 經本委員會同意,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甄選入學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,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推甄、申請及獨招入 學者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